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5號

原告 周重緣

周日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
被告 黃承鈞

禾豐景觀園藝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國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按「(第1項)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(第2項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77-2條第2項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之一、先位聲明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；二、備位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22-4地號土地(以下分稱22-3地號、22-4地號，合稱為系爭土地)上之土石、鐵

01 板、鐵皮圍籬等地上物(以下合稱系爭地上物)予以清除，並
02 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等語，又依原告陳稱系爭地上物分別
03 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約1,422平方公尺、1,277平方公尺(實
04 際占用面積待地政機關實地測量)，另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
05 地之實際交易價額，則參前揭說明，原告上揭備位聲明之訴
06 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2,914,100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
07 地114年度公告現值均每平方公尺15,900元 占用面積2,699
08 平方公尺(即1,422+1,277)=42,914,100元元)，又原告之
09 先、備位聲明係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
10 額最高者即備位聲明之42,914,100元定之；另加計原告訴之
11 聲明三、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被告返還系
12 爭土地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萬元等語，又原告係於114年7
13 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3
14 年5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7日止之14個半月之相
15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其數額已可確定為725,000元(計算
16 式：50,000元×14.5個月=725,000元)，應合併計算其價
17 額。故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3,639,100元(計算式，4
18 2,914,100元+725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4,532元。
1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20 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1 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28 書記官 陳今巾